

真理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申請「提前入學」注意事項

真理大學總機：(02) 2621-2121

項次	項目	說明
一	依據法規	依本校〈學則〉第六十一條之一、本校〈碩士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〉辦理。
二	申請資格	(一)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：已於提前入學學年度第 1 學期（含）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之規定者，得申請於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（115 年 2 月）入學。 (二) 逾申請期限後遞補之備取生不得申請。
三	申請期間	115 年 1 月 5 日至 115 年 2 月 5 日止。
四	申請程序	(一) 已完成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手續。 (二) 請自行至本校教務行政組網頁下載並填妥【提前入學申請表】，經錄取系所同意，再送教務處審核申請資格，通過者即取得提前入學資格。 (三) 依 通過提前入學「當學期之註冊須知」 完成註冊程序，否則視同放棄提前入學資格。 (四) 預計於提前入學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者，申請時須簽立【具結書】，並於申請期限截止前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學位證書正本，逾期取消提前入學資格。
五	學籍註冊	(一) 提前入學學生之學籍於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生效，學號依甄試入學年度編列，其修業期限自提前入學當學期起算。 (二) 獲提前入學之學生，請依學校公告之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手續。 (三) 核准提前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 (四) 經核准提前入學者，其收費標準及修業規定，除提前入學當學期之收費比照該學期學生辦理外，其餘皆依錄取學年度規定標準辦理。 (五) 未獲提前入學資格（含放棄或取消者），應於錄取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。
六	入學後學籍年級說	(一) 提前入學學生於修業期間未曾辦理學籍異動作業者（如休、退學手續），其學籍年級分別為：

	明	<p>1.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籍年級：碩士班一年級生。</p> <p>2.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籍年級：仍為碩士班一年級生。</p> <p>3.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籍年級：仍為碩士班一年級生。</p> <p>4. 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籍年級：碩士班二年級生</p> <p>5. 11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籍年級係修業第 5 個學期，故調整至三年級生。</p> <p>6. 提前入學學生，自第 5 學期起，為碩士班三年級生；依序自第 7 學期起，為碩士班四年級生。</p> <p>※如因學籍年級致必修課程須調整事宜，請洽詢所屬學系，申請調整。</p>
七	修課及選課	<p>(一) 提前入學學生歸屬於 115 學年度之新生，其修課應依所屬學系日後公告之「115 學年度」入學生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辦理。</p> <p>(二) 提前入學學生請依學校選課日程進行網路選課。 (請進入校務資訊系統：https://sso.au.edu.tw/portal/)</p> <p>如有修習課程之問題，請洽各學系詢問。</p> <p>(三) 新生如欲申請抵免學分，請於註冊截止日（115 年 2 月 23 日）前攜帶原畢業學校中文成績單正本，至學系辦理。</p>
八	其他事項	<p>(一) 學生證領取：請於提前入學學期「開始上課日」起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領取。</p> <p>(二) 住宿申請：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內住宿：專線：02-26227273 2. 校外貯居：專線 02-26211266 <p>(三) 新生健康檢查事宜：請洽學務處諮商衛保就業中心分機 1671</p> <p>(四) 學雜費減免申請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專線：02-26213221</p> <p>(五) 就學貸款申請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專線：02-26213221</p> <p>(六) 校務相關事宜請參考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單位公告。</p>